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有凤：本院受理原告杜春力与被告张有凤、孙福太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122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张有凤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杜春力土地流转费4,200元；二、驳回杜春力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张有凤负担44元，由杜春力负担6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张有凤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